

#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  
電話：04-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04-23160931  
承辦員：張秀女

受文者：本會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法字第 44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7 日研商工程查核「品質缺失」，併計監造(專案管理)廠商缺失記點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528040 號函影本乙份。

理事長 **陳慶利**

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80052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8年11月17日「研商工程查核『品質缺失』，  
併計監造（專案管理）廠商缺失記點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李得璋委員、洪加興委員、曾義誠委員、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財政部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  
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南投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桃園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臺北  
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高雄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臺南縣政府(工程  
施工查核小組)、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  
組)、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立法院民進黨團王幹事長幸男、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  
室、法規委員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研商工程查核「品質缺失」，併計監造(專案管理)廠商缺失記點  
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二、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秘書國安

記錄：黃志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表)

五、會議緣起：

(一)本會函頒自94年起實施扣點機制納入契約執行，並定期統計缺失扣點排行榜，予以上網公告，實施以來，對不良之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等均已產生一定之監督效果。

(二)茲因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來函對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部分機關將承攬廠商之施工品質缺失連帶列為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責任，強令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承擔非可歸責於己之施工責任，嚴重損害該會會員之合法權益，請本會修正不合理之連坐處分規定，爰召開本次會議。

六、與本案議題有關之建議事項：

(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廠商以低價搶標是造成監造執行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
2. 監造單位已依契約執行監造工作，並負起應盡之責任後，還須接受與施工廠商施工缺失之同樣懲罰，實為不公，希望能針對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之權責劃分清楚。

(二)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三級品管之責任劃分不明，導致品質不佳、責任無法釐清及記點扣罰難以公允之問題。
2. 發生施工品質不良，若監造單位已要求承商改善，承商未確實執行，不應將此缺失同列為監造之責任。
3. 建議就現有相關查核表單內容之執行方法、評分方式、條列項目做修訂，並加強查核人員正確溝通觀念，此較能釐清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間該負之權責。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針對工程查核之「品質缺失」記點，建議對監造(專案管

理)廠商訂有排除條款。

2. 建議在工程發包及工程契約上，能賦與監造單位更適度的權限，以利施工品質管控。
3. 工程主辦機關常依技師法第 19 條以違反工程合約理由，將設計或監造技師移付懲戒，建請工程會注意此現象是否有濫用之情形。
4. 工程品質缺失如經複查其缺失已改善，建議免予缺失記點處分。

(四) 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無意見。

(五)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施工品質缺失扣點全由承攬廠商負擔，不太合理，建議監造單位亦要負起相當責任；另設計單位設計不當時，亦要負責任。也就是說，有多少權利就要負多少責任，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六) 經濟部：無意見。

(七) 教育部：

1. 建議將缺失扣點表中，品質管理制度有關監造部分之扣點數權重加大，而施工品質缺失扣點部份則不重扣；另建議刪除缺失扣點表內有關設計項目中非統包不扣點之註記。
2. 品質缺失扣點表，建議不需廠商確認簽註。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部分地方縣市之工程承攬廠商有民意代表撐腰，造成監造單位管理困難之現象發生。
2. 監造單位已依契約執行監造工作，並負起應盡之責任，當可排除施工品質缺失扣點之責。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無意見。

(十) 臺北市政府：

監造單位若有落實執行監造責任，其所受連帶施工品質缺失之責任，如有配套措施，當可排除。

(十一) 高雄市政府：

1. 品質缺失扣點表，建議不需廠商確認簽註。

2. 建議由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依查核現地狀況和文件來決定施工缺失之責任歸屬，據以研判是否扣罰監造單位。

(十二) 台北縣政府：

本案推動之政策及所擬建議，可參考工程會所頒之相關契約範本資料研議，本縣當全力配合辦理。

(十三) 桃園縣政府：

1. 桃園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隸屬政風單位，執行查核記點工作並沒有相當的壓力。
2. 監造單位發現缺失，除要求施工廠商改善外，應即時告知機關依約處置。
3. 品質缺失扣點表，建議不需廠商確認簽註。

(十四) 南投縣政府：

1. 施工查核時，監造單位須提出佐證資料證明己已盡責，方可排除監造不實之責任。
2. 品質缺失扣點表，建議不需廠商確認簽註。

(十五) 台南縣政府：

1. 品質缺失扣點表，建議不需廠商確認簽註。
2. 建議依工程規模大小訂定不同扣點數級距來評核工程品質等第。

(十六) 高雄縣政府：

1. 建議由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依現地狀況和文件來決定是否扣罰監造單位。
2. 品質缺失扣點表，建議不需廠商確認簽註。

(十七) 工程會法規會：

1. 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及承攬廠商等之權責，應依各契約之規定執行辦理。
2. 有關監造廠商是否盡責之認定標準，建議可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條規定「監造單位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辦理。

(十八) 工程會企劃處：

建議「工程會擬處意見」第 2 項之第 1 點及第 2 點合併為一：為監造(專案管理)廠商所發現之缺失，要求施工

廠商改善而施工廠商不予理會，並請機關依工程契約處置而未處理者，經查核小組認定無誤後，則才可免予併計缺失記點。

(十九) 工程會技術處：

依據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訂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二十) 工程會工管處：

1. 工程查核完畢後，查核小組應將查核缺失及扣點結果告知承商，並給於充分之說明。
2. 如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已善盡督導、監督與審查責任，而有下列情形者，經查核小組認定無誤後，則建議免予併計缺失記點：
  - (1) 所發現之缺失，要求施工廠商改善而施工廠商不予理會者。
  - (2) 請機關依工程契約處置而未處理者。
  - (3) 有依技師法第 17 條函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等情形。
3. 工程查核缺失扣點部份，分品質管理制度與施工品質兩部份，各有其屬，品質管理制度係針對品質管理作業加以檢核，施工品質係針對現場品質加以檢核。若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要排除連帶施工品質不良之責，應提出強而有力之佐證資料。
4. 本會將要求查核小組於查核時，應將查核缺失扣點結果告知承商，並給承商有充分之說明。
5. 如同企劃處建議將「工程會擬處意見」中第 2 項之第 1 點及第 2 點合併為一，監造單位應將施工缺失事項通知機關依工程契約處置。

(二十一) 曾義誠委員：

1. 現有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均賦與監造單位相當之監造權利，如建議機關暫停估驗計價、檢驗停留點等之權利，故有權就要有責。
2. 監造單位已善盡職責，發現缺失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及採取矯正措施，並請機關依工程契約處置者，當可排除監造不實之責。

#### 七、結論：

- (一) 工程查核小組作業之公正性至為重要，為避免施工廠商或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不正常的干預，影響施工品質，可參考桃園縣政府工程查核小組機制由政風單位參與。
- (二) 查核發現之缺失在查核過程要有公開討論機制，並將查核缺失可歸責於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之情形及扣點結果當場告知，並應給予廠商充分說明之機會，以杜爭議。
- (三) 施工品質缺失之扣點，應探求其缺失之產生可歸責的對象是否及於廠商，故各查核小組宜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在查核後檢討會議中，查核委員應就缺失項目及嚴重程度告知相關廠商及其所負責任，並予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充分陳述之機會；相關廠商陳述時，亦應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2. 若經說明後，查核小組仍認定缺失可歸責該廠商時，查核小組領隊應於扣點會議中明確告知扣點項目及點數。
  3. 廠商對查核及扣點結果若仍有異議，機關宜有申訴管道；請各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建立申訴窗口平台，接受廠商申訴，如有特殊個案，可向本會申請專案查核，如有涉違反法令之情形，得由各機關之稽核小組進行稽核，或移送檢調機關。
- (四) 請本會工管處修訂查核作業應注意事項，以提供各級查核小組作業之參考，並對查核評分作業予以檢討及加強對查核委員之宣導與勤前教育。
- (五) 品質缺失扣點表，仍維持現行作法，不需廠商確認簽名。
- (六) 對查核委員之遴聘應予加強，委員之一宜有工程或監造經驗，並依工程特性，慎選各領域專長之查核委員參與。
- (七) 有關缺失扣點是否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再予分類評核，請本會工管處研議其可行性。

八、散會：11時10分。